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此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关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运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使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此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如下：

一、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3、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指派财务会计部负责理财产品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工作，审慎决策，并建立相关的业务流程和检查监督机制。在理财期间，公司将密切与理财产品发行方进行联系与沟通，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合同主要条款

《关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有效期自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决定并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事宜。截至本公告日，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2、投资方向、金额、期限

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证券公司理财产品（不含关联交易）等，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此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

3、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只针对日常资金出现闲置时，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的理财收益，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预计公司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商业银行、信托公司及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委托理财业务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5,786,709,457.10	39,262,391,608.81
负债总额	14,170,339,934.42	16,295,323,496.28
净资产	21,616,369,522.68	22,967,068,11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979,117.45	879,905,076.49

五、风险提示

公司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短期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该项投资的预期收益会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效期自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决定并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事宜。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和《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购买理财产品的权限、审批流程，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使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批程序合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74,383.00	264,383.00	837.07	10,000.00
2	证券理财产品	14,000.00	6,000.00	109.04	8,000.00
合计		288,383.00	270,383.00	946.10	1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6,08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3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82,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0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